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485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康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TYM8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文胜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锦程路西海岸花园
A1、A2、A3、A4、A5、A6、A7 栋 A118

经查，职工陈继廉（身份证号码：*****2096）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陈继廉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3216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康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TYM84
职工姓名：陈继康
身份证号码：*****2096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2年05月至2022年06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0917元	8%	873.36元	0.00元	873.36元	1747元	1747元	3494元	201604-202204 已足额缴纳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2000元	8%	960.00元	0.00元	960.00元	11520元	11520元	2304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2000元	8%	960.00元	0.00元	960.00元	11520元	11520元	2304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1月	7.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000元	8%	960.00元	0.00元	960.00元	6720元	6720元	13440元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0.69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2000元	8%	662.40元	0.00元	662.40元	662元	662元	1324元	15/21.75=0.69
总计							32169元	32169元	64338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486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康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TYM8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文胜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锦程路西海岸花园
A1、A2、A3、A4、A5、A6、A7 栋 A118

经查，职工吴嘉杰（身份证号码：*****1514）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吴嘉杰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20749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康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TYM84

职工姓名：吴嘉杰
身份证号码：*****1514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	1.00	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为7652元	8%	612.16元	0.00元	612.16元	612元	612元	1224元	
2022年05月至2022年06月	2.00	2021年01月至2021年01月为7652元	8%	612.16元	0.00元	612.16元	1224元	1224元	2448元	202102-202204 已足额缴存。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01月至2021年12月为9845元	8%	787.60元	0.00元	787.60元	9451元	9451元	18902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5833元	8%	466.64元	0.00元	466.64元	5600元	5600元	1120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1月	7.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360元	8%	188.80元	0.00元	188.80元	1322元	1322元	2644元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0.74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2360元	8%	139.71元	0.00元	139.71元	140元	140元	280元	16/21.75=0.74
2021年01月至2025年02月		年月至年月为元	%	0.00元	元	0.00元	2400元	-2400元	0元	单位已扣职工部分公积金但未缴纳。
总计							20749元	15949元	36698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深公积金责限（2026）02-22487 号

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康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TYM8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文胜

单位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蚝乡社区锦程路西海岸花园
A1、A2、A3、A4、A5、A6、A7 栋 A118

经查，职工黎国通（身份证号码：*****1711）在职期间，你单位未依法按时、足额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以上事实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工资发放凭证等证据为证。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到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网点为职工黎国通补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40313 元（详见附件）。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执行本决定的，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孙锡卓

联系电话：23958633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大道 288 号华丰经济大厦东侧 2 楼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 年 9 月 30 日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康城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ATYM84

职工姓名：黎国通
身份证号码：*****1711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单位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	0.46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为4000元	5%	92.00元	0.00元	92.00元	92元	92元	184元	
2016年05月至2016年05月	1.00	2016年04月至2016年04月为4000元	5%	200.00元	0.00元	200.00元	200元	200元	400元	
2022年05月至2022年06月	2.00	2020年1月至2020年12月为12833元	8%	1026.64元	0.00元	1026.64元	2053元	2053元	4106元	201606-202204 已足额缴纳
2022年07月至2023年06月	12.00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为15000元	8%	1200.00元	0.00元	1200.00元	14400元	14400元	28800元	
2023年07月至2024年06月	12.00	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为15000元	8%	1200.00元	0.00元	1200.00元	14400元	14400元	28800元	
2024年07月至2025年01月	7.00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5000元	8%	1200.00元	0.00元	1200.00元	8400元	8400元	16800元	
2025年02月至2025年02月	0.64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为15000元	8%	768.00元	0.00元	768.00元	768元	768元	1536元	14/21.75=0.64
总计							40313元	40313元	80626元	

备注：

- 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X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X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 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